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農嘉禾

相 對 人 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伍
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
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
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
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
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
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
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，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兼股
東王美娜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
棄繼承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
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單、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8號民事裁定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表、公司章程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
需委任專業人士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
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故本院認有命聲請人
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之必要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預納報酬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
02 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沈佩霖